

115 學年度 日間學制 共同課程學分說明

課程	科目名稱	學期	學分	時數	基本素養	備 註
特色課程	生活藝術	學期	1	2	人文素養	特色課程-大三修習。(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及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另訂)
	家庭科學	學期	1	2	科學素養	特色課程-大二修習。
基礎課程	大學英文(1)、(2)	學期	4	4	人文素養	1.英文基礎課程採學期擋修制度，須依序修習及格。 2.大學英文(1)、(2)各 2 學分，於一年級修習。 3.大學英文(3)、(4)各 2 學分，於二年級修習。 4.大學英文(3)、(4)為興趣分組課程，參見附註 3。
	大學英文(3)、(4)	學期	4	4		
	國文(1)	學期	2	2	人文素養	大一修習。
	國文(2)	學期	2	2		大一修習。
	體育(1)、(2)	學期	4	4	科學素養	1.體育(1)、(2)大一修習，各 2 學分。 2.依興趣分組選課，可重複修習相同組別。
通識興趣自選	人文思維領域	學期	2	2	人文素養	1.領域課程自大一上學期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 5 門，跨 4 個(含)以上領域課程，合計 10 學分。 2.未修畢學系開設程式設計相關必修課程者，畢業前須修畢智慧數位領域課程一門。 3.以運動績優生身分入學者，須至少於運動及健康促進領域修畢「運動專項訓練(1)~(4)」課程 8 學分，不受領域限制。
	美學涵養領域	學期	2	2	人文素養	
	公民社會領域	學期	2	2	公民素養	
	全球視野領域	學期	2	2	公民素養/ 科學素養	
	自然科學領域	學期	2	2	科學素養	
	智慧數位領域	學期	2	2	科學素養	
	運動與健康促進領域	學期	2	2	科學素養	
	外語學用與文化領域	學期	2	2	人文素養	

附註：

- 共同課程含基礎課程 16 學分、特色課程 2 學分及興趣自選課程 10 學分，畢業前至少須修畢 28 學分。(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及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另訂)
- 依「實踐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要點」規定，本校學生畢業前需通過「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應用外語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及音樂學系之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依學系規定)方具畢業資格。
- 大學英文(3)、(4)為興趣分組課程，學生從「職場英語」、「商務英語溝通」、「實用英文寫作」、「英語簡報與口語表達」每學期於四門課程中擇一修習，不可重複。(應用外語學系、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及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依學系、學程規定)。
- 體育基礎課程為體育(1)(2)大一修習，各 2 學分，依興趣分組選課，可重複修習相同組別。
- 興趣自選分人文思維、美學涵養、公民社會、全球視野、自然科學、智慧數位、運動與健康促進、外語學用與文化八大領域課程，自大一上學期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 5 門，跨 4 個(含)以上領域課程，合計 10 學分；惟未開設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之學系，學生畢業前須修畢智慧數位領域課程一門。
- 興趣自選課程超過 10 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但不列計共同課程 28 學分。
- 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須修習共同課程至少 28 學分，不限課程類別與領域。